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21

招标项目名称：五星、西林公园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17-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40
第五章 评标细则	41-48
第六章 附 件	49-72
友情提醒	73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五星、西林公园综合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五星、西林公园综合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21

项目名称：五星、西林公园综合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一标段：190万元/年；二标段：225万元/年。

最高限价：一标段：190万元/年；二标段：225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五星、西林公园综合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绿地植物养护、建（构）筑物及设施维护修理、园内秩序维护、卫生保洁及相关服务等。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二标段，在上一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中标资格。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8月5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各投标人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投标。投标人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招标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为中标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洪庄路2号

联系方式：王嘉逸、0519-81986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18661175841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4. 开标

14.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4.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确认无误后，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4.5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5. 评标委员会

15.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1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6.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

糊、难以辨认；

17.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7.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7.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投标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定标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

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下列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3.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 合同的签订

2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

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4.6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投标人为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项目最高限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范围	养护绿地标准	规模(m ²)	最高限价(元/年)
一标段	五星、西林公园综合养护项目一标段	五星公园，具体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一级	110400	190
二标段	五星、西林公园综合养护项目二标段	西林公园（梅庄路以南，梅林路以东，中吴大道以西，华林路以北绿地），具体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一级	132000	225

注：1.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二标段，在前一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中标资格。

2. 参加养护的投标人，应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二、采购范围

1. 一标段

五星公园占地面积 11040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72200.00 平方米，水面积 29800.00 平方米。

2. 二标段

西林公园地处梅庄路以南，梅林路以东，中吴大道以西，华林路以北，占地面积 13200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02700.00 平方米，水面积 29300.00 平方米。

三、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

2) 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上全部乔灌木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 设施的维护修理; 24 小时全天候秩序维护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4) 报价中含管理用房和厕所的水电费及浇水、施工等其他水电费。

5) 肥料, 农药, 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以上项目投标人应按实报价, 如出现不平衡报价, 采购人有权按不响应投标要求处理。

4. 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四、服务期限

1. 养护期: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养护质量要求: 植物保存率 100%, 景观效果良好。

五、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 按季度付款。

六、人员配置

1. 一标段

五星公园配置总人数不得少于 38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其余按采购人要求及公园实际情况予以配置。

2. 二标段

西林公园配置总人数不得少于 32 人 (不包含原失地农民 11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其余按采购人要求及公园实际情况予以配置。

七、分级标准

绿地养护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如遇新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八、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1. 养护区内卫生保洁。

2. “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常园发【2012】44 号)及《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采购人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如遇新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3. 建(构)筑物及设施维护修理(维修、保养、油漆出新等), 局部维修, 零星维修, 保障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4. 休息座椅维修、更换(工作内容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5. 标志标牌的维修、出新、更换。

6. 草花补植(以现场情况及采购人指令为准)。

7. 钢、木结构设施整体油漆: 每年要整体油漆一次, 油漆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油漆要求为:

(1) 打磨(无毛刺、灰尘、污渍);

- (2) 刮腻子，砂纸磨光；
- (3) 底漆第一遍，等待渗透、晾干、打磨；
- (4) 面漆二道，每道油漆之间需等上一道油漆干燥、渗透、打磨后才能进行下一道油漆；
- (5) 施工温度为 5~35 摄氏度，不得雨天施工；
- (6) 每道工序结束后中标人需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通过，否则不予承认，并要求返工；
- (7) 亭子油漆颜色与原油漆颜色同，木地板、木坐凳油漆颜色为原色。

8. 管理用房、公厕等墙面涂料油漆：养护期内每年要按要求统一油漆一次（暂定），油漆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操作要求：

- (1) 表面处理；
- (2) 腻子抹平；
- (3) 面漆二道。

以上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九、园容环境保洁服务范围及职责

1. 管理范围

- (1) 园区公共设施、公共区域清洁卫生；
- (2) 园区内垃圾收集、清运；
- (3) 停车场保洁工作；
- (4) 重大活动的现场配合；
- (5) 园区洗手间保洁与管理；
- (6) 园区办公场地的保洁；
- (7) 园区河塘及水面管理；
- (8) 园区管理用房的清洁卫生；
- (9) 公园临时安排的任务。

2. 管理职责

- (1) 负责公园广场、管理用房、停车场、山坡、桥面、园内公共通道、路面、护栏、玻璃护面、洗手间等的保洁工作以及花台、绿化带、湖面、明沟、渠等的垃圾清理收集工作；
- (2) 负责园区内公共设施的定时定期擦拭工作（包括路灯、雕塑物、景观造型、休闲椅、长廊、果壳箱、栏杆、告示牌、背景音响、广告牌等）；
- (3) 负责园区果壳箱内及办公生活垃圾的定时袋装、清运工作；
- (4) 负责定期做好公共场所的消杀灭菌（蚊、蝇、虫等）及灭鼠工作；
- (5) 配合重大活动现场有关简易设施的清洁工作；
- (6) 负责公厕的清洁工作：台盆、地面、镜子、厕具保证清洁、厕所无异味；
- (7) 负责河面清捞工作：河面无明显漂浮物、无白色垃圾、无水生杂草；
- (8) 负责除需特殊工具、脚手架以外的所有区域的保洁及保洁所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 (9) 服从公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3. 人员要求

(1) 保洁人员男女不限，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性：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做事利落。

(2) 保洁主管要求女性，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0 周岁以内，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熟练操作电脑能力。

(4) 工作时间

厕所保洁时间：6:00-20:00（两班制），其他场所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5) 服装及装备要求

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装备：拖把、抹布、鸡毛掸、垃圾袋、水桶、扫地簸箕、清洁剂、刷子、鸡毛掸、空气清新剂、玻璃刮水器、手套、口罩、垃圾运输车、平头铲、扫帚、簸箕、消毒剂等。上述装备数量根据公园要求配置。

十、秩序维护服务管理范围及职责

1. 管理范围

(1) 公园管理用房、各主、次入口、停车场、运动场所及全园各区域二十四小时安全护卫及秩序维护、消防安全；

(2) 停车场安全管理保卫及秩序维护；

(3) 重大活动的护卫安全保障及现场配合；

(4) 园区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护卫；

2. 管理职责

(1) 负责公园内公共设施及游客的安全保障工作及园区消防安全，确保游览秩序正常；

(2) 负责公园区域内停车场安全保卫及秩序正常；

(3) 负责配合重大活动现场秩序及消防、安全防护工作；

(4) 负责做好园区特殊及应急事项的配合处理工作；

(5) 负责公园游园秩序、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6) 服从公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3. 人员要求

(1) 秩序维护员年龄要求男性在 60 岁以下、身高 1.7 米以上，女性 50 岁以下、身高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能听懂常州话，会讲普通话，做事利落，女性秩序维护员不得值夜班。

(2) 秩序维护员队长要求年龄 50 周岁以内，退伍军人优先。

4. 工作时间

秩序维护工作时间 8 小时（两班制），轮休。

5. 服装及装备要求

保安人员当值时统一着单位配发的制服，制服应干净、整齐、纽扣要全部扣好，不敞外衣，不得卷起裤脚，按规定戴保安专用帽，佩戴工作证（红袖章）。保安人员形象得体，举止文明。

随身装备：对讲机、巡更棒、口哨、照明灯（夜班）、影像记录仪。

应急装备：盾牌、防刺背心、钢叉、皮辊、防割手套、头盔、应急手电。

装备数量根据公园要求配置

十一、维修服务范围及职责

1. 管理范围

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的零星维修；

2. 管理职责

- (1) 负责园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工具器械等的零星维修工作；
- (2) 园区雨污管道的维修、疏通工作；
- (3) 负责园区健身广场设施的维修工作；
- (4) 给水管网的零星维修；
- (5) 园区日常维修与护卫工作中的常用配件配备工作；
- (6) 服从公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3. 工作时间

8小时工作制，轮休。

十二、变电所管理

1. 管理职责

(1) 变电所日常管理主要根据 10kV 变电所管理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定岗管理，主要包括：运行情况记录、值班巡视、刀闸操作、停电情况通知及停电操作、系统运行异常处理、事故处理、设备缺陷管理、提供系统运日检/运行记录、刀闸操作、日耗电抄表记录、月检记录、变电所的环境卫生工作、定期分析变电所运行情况，对系统运行的合理性和经济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2) 配合维保单位做好维保和设备检修、抢修工作。

(3) 园区变电所设管理班，根据标段需要配置人员，同时对箱式变电站运行情况巡检和管理。

(4) 管理方式：委托中标人负责管理，操作人员须持有效电工进网作业证上岗。

2. 人员要求

维修人员年龄要求 55 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有相关维修的工作经验，做事利落，会瓦工、木工、管道维修，有电工操作证。

3. 工作时间

8小时工作制，轮休。

十三、标的工作量

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十四、交接时间

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十五、验收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

十六、若中标人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 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2. 经查证，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天/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4. 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状况的。
5. 未按采购人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6. 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月度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中标人，均可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投标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十七、其他可处罚情况

1.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
2. 如因中标人不当养护（如浇水、病虫害、修剪等）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树木死亡、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中标人负责更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质量标准附表**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内容	公园、街头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乔灌木	1、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3、枝干健壮，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无蛀干害虫为害；4、无死缺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树，及时更换死树；5、乔木根部无萌蘖枝；6、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7、乔木下方以乔木直径的 5 倍为准切边，松土；8、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 20 公分，无藤本缠绕；9、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一少于 0.3 千克/棵*年；10、入冬前涂白，涂白高度为 1.2 米；11、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全年全年施基肥 1 次，开花前追施钾肥。
草坪	1、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2、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 95 以上（>95%）；3、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4、草坪与色块、乔木、灌木之间有明显的分隔沟，沟宽 30 厘米；5、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6、草坪无病虫害；7、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花卉	1、全年换花至少六次（需进口 F1 代品种）；2、花卉植株丰满，生长正常、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3、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4、花间隙无杂草，密植，株间距不超过 5 cm；5、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后及时修剪残化花及花梗；6、草花更换前先深翻、调整地形、施肥，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次，换花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工完场地清，无杂物、无泥浆。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4、无垃圾杂物；5、无病虫害；6、全年

	施基肥 1 次、追肥若干，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
水面	1、水面无漂浮物；2、禁止垂钓，夏季禁止游泳；3、河内水草清理及时；4、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5、水质良好，无污染、无异味。
园林小品及设施	1、保持园林小品每日擦洗，清洁卫生，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涂刻现象；2、园林小品设施损坏后确保一周内修好，满足长效管理考评要求；3、园林设施中凡油漆、涂料部位每年刷新一次并保证全年不脱落；4、座凳、台桌、痰盂、果壳箱等每日擦洗、保持完好，无破损现象；5、亭廊、围栏、园路及各种铺装保持完好清洁，雨后及时擦洗；6、木质设施每两年大修一次；7、喷泉的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铜质设施要定期除锈保养；8、园路、铺装平整，无积水、无泥浆。
卫生保洁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设施完备，无偷盗现象；2、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建筑垃圾，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4、现场秩序维持到位；6、垃圾日积日清。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绿地安全全天候 24 小时。
其它	1、着装统一；2、建立完备的绿化管养台帐；3、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4、绿地内 4—10 月份保洁时间为 6：00—20：00，11—3 月份 7：00—18：00，保洁人数不少于 1 人/万平方米；养护时间为 8：00—17：00，养护人员不少于 2 人/万平方米。每万平方米特级绿地养护和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考 核 标 准	小计
卫生保洁	1、定人定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洁和养护人数。	20
	2、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	
	3、厕所无异臭、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	
草坪养护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复壮措施得力，无退化现象，施肥到位。	10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草种纯，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乔木、色块之间分隔沟明显。	
乔灌木养护	1、树木生长茂盛，植株健壮，树冠完整丰满，无病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等。	25
	2、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模纹完整，修剪及时，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3、树木成活率达 100%，死树要及时更换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	
	4、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5、能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肥两次以上。	

	6、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	
花卉	1、花卉布置图案清晰美观，全年更换至少六次，做到月月有花，花期整齐。	10
	2、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残花要及时摘除。	
	3、花坛、花境内基本无杂草。	
设施维护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缺损要及时按原貌修复。	25
	2、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3、按规定油漆、涂刷，无大面积翘裂，脱落现象。	
	4、喷泉，人工水面要按规定定期过滤、换水，水质较好，水面无漂浮物，无水花生等恶性杂草孳生，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	
其他	1、管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建全各类台帐。	10
	2、养护人员定职定岗，统一着装，专业水平高，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	
合计		100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下者，向下降 1 分，扣当月应支付经费总额的 1%，以此类推计算；草花根据现场签证记录按实际情况结算。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年度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 零星工程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参照本条款中第④条处理。
- 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合同甲方组织实施。
- 综合评分=100-周巡查扣分-月度考核扣分-媒体负面曝光扣分-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扣分（加倍扣分）-5×当月整改通知书份数。
-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招标人有权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以外，额外处罚 5000 元人民币/0.1 分（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最终确认扣分情况的月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招标人有权缓发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招标人调查确认，中标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扣 1-5 分，另处罚 2000 元/次，在调查确认当月考核得分中扣除，罚金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 在养护期间，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招标人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次（不足 1 平方米以 1 平方米计算），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 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 500 元。

10.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绿化施工能力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 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等规定执行。
3. 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每万平方米绿地安排养护工人 3 名，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 养护单位在常州市区有固定的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5. 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二、养护技术要求

1. 园林植物养护

(1) 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1 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7 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 次（冬季 12—2 月份，2 次 / 月；春季 3—4 月份，3 次 / 月；5—6 月份，5 次 / 月；夏季 7—8 月份，2 次 / 月；秋季 9—11 月份，5 次 / 月），暖季型为 20 次。（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 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1—2 月，1 次 / 周；3—6 月，3 次 / 周；7—8 月，4 次 / 周；9—10 月，3 次 / 周；11—12 月，2 次 / 周。（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 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4)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甲方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无公害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 1—2 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5)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 / 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 $13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3—6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N:P:K=10:5:5）， $2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N:P:K=10:6:4），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11—12 月，1 次 / 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

(6) 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7) 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

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 3 天内补种完成。

(8) 专项养护

1) 草坪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 25 公斤/亩。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 0.5—1 公分的细土或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2) 露地花卉

A. 常规草花品种为：春秋季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等为主，夏季以鸡冠花、秋海棠等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金盏菊等为主；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B. 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数量要求原则上按 49 株/平方米计算，蓬径 15 公分以上。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填土或清土至 10 cm 高台种植；

C. 草花一年更换六期，具体更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2. 设施维护

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花坛等基础设施以及桌椅、垃圾桶、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应维护良好，保持完整、安全、整洁，无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现象，设施小修小补要及时进行，剥落油漆要及时修补，缺损应在三天内修补完成。桌面、凳面等要经常性擦拭，确保清洁、不积灰尘。

绿化隔离带护栏、侧石、花坛、行道树树穴等设施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当日整理安置好，三天内修补完成。

3. 卫生保洁

日常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

绿地（包括水面）、设施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无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绿地垃圾（绿色废弃物除外，绿色废弃物要求见合同条款七-7）出处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绿地保护

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秩序维护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
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
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中标人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
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
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5. 绿化养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
不弄虚作假。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
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
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
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
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
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
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p>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p> <p>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p> <p>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p>	<p>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p> <p>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p> <p>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p>	<p>生长正常，树冠完整。</p> <p>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p> <p>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p>

	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leq 10\%$ 。
行道树	<p>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p> <p>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2\%$，地下害虫≤ 2头/m^2。</p>	<p>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5\%$。</p>	<p>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10\%$。</p>
花灌木	<p>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2\%$，地下害虫≤ 2头/m^2。</p>	<p>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5\%$。</p>	<p>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p> <p>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leq 10\%$。</p>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了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p>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p>	<p>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5\%$。</p>	<p>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leq 10\%$。</p>
---------------------------------	---	---	---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
攀援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 10% 。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 98% 以上。 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 15% 。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 90% 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一园植物	草坪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 $\leq 2\%$ 。	草坪覆盖率 95%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2$ 或 $10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 $\leq 10\%$ 。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	草坪覆盖率 90%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m^2$ 或 $10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草坪内杂草率 $\leq 15\%$ 。

管护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得少于 260 天, 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70 天。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 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二园林设施维护	古建筑	外观完整; 构件、陈设清洁、完好; 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 及时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 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 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 定期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仿古建筑	外观完整; 构件、陈设清洁、完好; 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 管道无堵塞及锈蚀; 及时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 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 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 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 定期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 构件、陈设较清洁、基本完好; 墙面、屋面、地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 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 常规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现代建筑	外观完整, 外貌整洁; 设施清洁、完好, 设备安全运行; 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 无污染、无渗漏, 管道无堵塞及锈蚀; 及时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 外貌较整洁, 定期粉刷、清洗; 设施清洁、完好, 设备安全运行; 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 基本无污染、无渗漏, 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 定期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 外貌较干净; 设施干净、基本完好, 设备安全运行; 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 基本无污染、无渗漏, 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 常规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园林设施维护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种植穴不空缺;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

护		无乱涂乱刻痕迹。	乱刻痕迹。	涂乱刻痕迹。
	花坛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雕塑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喷泉（水景设施）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栏杆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质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桌凳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 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二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围墙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园路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土底 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响安全使用。
	非土 底 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明显缺损。

	面层无缺损。			
公共卫生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1级;保持通风,目测基本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基本正常。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垃圾箱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供电、照明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 $\geq 95\%$)、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8\%$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6\%$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0\%$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弱电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给排水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标识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游乐、健身设施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环境整洁。		
	广播音响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完好。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55分贝,晚间小于45分贝。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55分贝,晚间小于45分贝。	
	减灾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		

		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三 其 它 管 理	整体 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m ² ≤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m ² ≤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
	人员 着装	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技术 档案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地等级	范围	规模（m ² ）	项目金额 （元）（一年）
1					

首轮合同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续签。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招标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出现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十。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 按月度考核，按季度付款。

2. 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3.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4.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5.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6.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8.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甲方有权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以外，额

外处罚 5000 元人民币/0.1 分（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最终确认扣分情况的月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甲方有权缓发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9.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乙方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扣 1-5 分，另处罚 2000 元/次，在调查确认当月考核得分中扣除，罚金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10. 在养护期间，乙方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甲方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次（不足 1 平方米以 1 平方米计算），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 500 元。

12.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乙方负责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被终止养护合同的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重新招标选择队伍。

⑥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⑦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天/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⑧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状况的。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69660900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二标段，在上一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中标资格。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一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30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二、公园养护管理技术方案（33分）			
1	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落实制度	10	（1）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2）班子配备齐全，有人员落实到位措施。（3）有项目负责人、秩序维护员、保洁、养护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等人员的权责、分工描述。（4）承诺中标后，现场实际配备人员与此相符的，如有变动先向采购方申请，得到采购方同意后才更换。（5）保洁秩序维护人员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落实计划。（6）有24小时秩序维护计划，有与110联动抢险处理预案（7）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8）有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保洁秩序维护措施具体详尽，有奖惩措施。（9）有人员上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10）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10分间酌情打分。
2	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	5	（1）针对不同景观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1分）。（2）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2分）。（3）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2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5分间酌情打分。
3	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3	（1）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2）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3）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3分间酌情打分。
4	绿化补种方案	3	（1）有绿化补种（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可行措施（2分）。（2）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3分间酌情打分。
5	农药施工方案	4	（1）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2）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3）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4）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4分间酌情打分。
6	零星维修服务方案	2	（1）公园内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2）定期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承诺维修完成期限的。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2分间酌情打分。
7	重大活动配合方案	2	根据公园内举行活动安排制作（1）配合方案（2）秩序维护员与保洁人员等人员配备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2分间酌情打分。
8	管理服务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1	有具体的交接方案、交接手续并承诺中标进驻园内管理需对园区内的管养物资及时配备齐全，按时尽责履行合同。评委根据描述酌情打分。
9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公园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园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1）游客遇险应急预案（2）恶劣天气应急预案（3）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公园内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3分间酌情打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37分）			
1	表彰	3	投标人自2018年7月以来承接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获得市级政府绿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有一个得 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同一项荣誉，取最高荣誉计分，不包括各种专业协会所发的表彰。</p>
2	特殊车辆、设备配置	4	<p>1. 投标人提供 1 辆登高车（登高有效高度 12 米及以上，不含改装）得 2 分。</p> <p>2. 投标人提供 1 台绿化树枝粉碎机（移动式）得 2 分。</p> <p>注：1. 登高车若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绿化树枝粉碎机（移动式）若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则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图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登高车、绿化树枝粉碎机（移动式）若为租赁则得分减半。</p>
3	绿化养护类设备配置	5	<p>1. 投标人自有 1 辆园林绿化洒水车得 1 分。</p> <p>2. 投标人自有 1 辆清运卡车（核载 2 吨以上）得 1 分。</p> <p>3. 投标人自有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 3 台至 5 台，打药机 1 台的，得 2 分；自有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 6 台及以上，打药机 2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以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安保类设备配置	3	<p>投标人自有 1 台电动驾驶式扫地机，3 台以下两轮电动巡逻车，1 台汽油式落叶吹风机，1 台高压清洗机的，得 1 分；投标人自有 2 台及以上电动驾驶式扫地机，3 台及以上两轮电动巡逻车，2 台及以上汽油式落叶吹风机，2 台及以上高压清洗机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企业业绩	6	<p>政府投资的市政类敞开式公园管养业绩（不含工程质保期绿化养护工程）（养护期为 2018 年 1 月以来）</p> <p>（1）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含）至 6 万平方米（不含），得 2 分。</p> <p>（2）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6 万平方米（含）至 12 万平方米（不含），得 4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 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企业信用评价	4	根据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1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2 号, 关于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按得分换算百分比后计算。(例: 80 分的计算为 4 分*80%=3.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7	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7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的园林绿化技工: 1 人至 3 人的, 得 2 分; 4 人至 5 人的, 得 3 分; 6 人及以上的, 得 5 分, 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其他技术人员(如电工、砌筑工、木工技工人员) 2 人至 3 人及以上的, 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等级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人为上述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8	项目负责人	5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府投资市政类公共绿地(含敞开式公园)管养项目, 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含)至 6 万平方米(不含), 得 1 分; 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6 万平方米(含)至 12 万平方米(不含), 得 2 分; 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 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职称证书(如证书中未标明专业的结合学历证书专业类别)或高级花卉工证书或高级绿化工证书的, 得 1 分;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证书中未标明专业的结合学历证书专业类别)或花卉工技师或绿化工技师或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 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二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 (30 分)			
1	报价	30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二、公园养护管理技术方案（32分）			
1	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落实制度	10	（1）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2）班子配备齐全，有人员落实到位措施。（3）有项目负责人、秩序维护员、保洁、养护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等人员的权责、分工描述。（4）承诺中标后，现场实际配备人员与此相符的，如有变动先向采购方申请，得到采购方同意后才更换。（5）保洁秩序维护人员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落实计划。（6）有24小时秩序维护计划，有与110联动抢险处理预案（7）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8）有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保洁秩序维护措施具体详尽，有奖惩措施。（9）有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10）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10分间酌情打分。
2	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	5	（1）针对不同景观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1分）。（2）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2分）。（3）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2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5分间酌情打分。
3	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3	（1）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2）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3）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3分间酌情打分。
4	绿化补种方案	3	（1）有绿化补种（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可行措施（2分）。（2）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3分间酌情打分。
5	农药施工方案	4	（1）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2）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3）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4）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4分间酌情打分。
6	零星维修服务方案	2	（1）公园内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2）定期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承诺维修完成期限的。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2分间酌情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7	重大活动配合方案	1	根据公园内举行活动安排制作配合方案、秩序维护员与保洁人员等人员配备方案。评委根据描述酌情打分。
8	管理服务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1	有具体的交接方案、交接手续并承诺中标进驻园内管理需对园区内的管养物资及时配备齐全，按时尽责履行合同。评委根据描述酌情打分。
9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公园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园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1）游客遇险应急预案（2）恶劣天气应急预案（3）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公园内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3分间酌情打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38分）			
1	表彰	3	<p>投标人自2018年7月以来承接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获得市级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有一个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3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同一项荣誉，取最高荣誉计分，不包括各种专业协会所发的表彰。</p>
2	特殊车辆、设备配置	4	<p>1. 投标人提供1辆登高车（登高有效高度12米及以上，不含改装）得2分。</p> <p>2. 投标人提供1台绿化树枝粉碎机（移动式）得2分。</p> <p>注：1. 登高车若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绿化树枝粉碎机（移动式）若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则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图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登高车、绿化树枝粉碎机（移动式）若为租赁则得分减半。</p>
3	绿化养护类设备配置	5	<p>1. 投标人自有1辆园林绿化洒水车得1分。</p> <p>2. 投标人自有1辆清运卡车（核载2吨以上）得1分。</p> <p>3. 投标人自有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3台至5台，打药机1台的，得2分；自有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6台及以上，打药机2台及以上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以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安保类设	3	投标人自有1台电动驾驶式扫地机，3台以下两轮电动巡逻车，1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配置		汽油式落叶吹风机，1台高压清洗机的，得1分；投标人自有2台及以上电动驾驶式扫地机，3台及以上两轮电动巡逻车，2台及以上汽油式落叶吹风机，2台及以上高压清洗机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企业业绩	6	政府投资的市政类敞开式公园管养业绩（不含工程质保期绿化养护工程）（养护期为2018年1月以来） （1）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3万平方米（含）至6万平方米（不含），得2分。 （2）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6万平方米（含）至12万平方米（不含），得4分。 （3）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12万平方米及以上，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企业信用评价	5	根据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2号，关于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得分换算百分比后计算。（例：80分的计算为5分*80%=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	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7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的园林绿化技工：1人至3人的，得2分；4人至5人的，得3分；6人及以上的，得5分，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其他技术人员（如电工、砌筑工、木工技工人员）2人至3人及以上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等级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人为上述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项目负责人	5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府投资市政类公共绿地（含敞开式公园）管养项目，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3万平方米（含）至6万平方米（不含），得1分；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6万平方米（含）至12万平方米（不含），得2分；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12万平方米及以上，得3分，最高得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职称证书（如证书中未标明专业的结合学历证书专业类别）或高级花卉工证书或高级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绿化工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证书中未标明专业的结合学历证书专业类别）或花卉工技师或绿化工技师或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养护期	
专职养护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一标段）

招标编号：

项目	分项	年投标价格（元）	说明
一、日常 养护人 工部分 总报价	工资+社会 保险费	$\frac{\text{（人数）人} \times 2996.6 \text{元/人} \cdot \text{月}}{12 \text{月}} = \text{元}$	最低人数要求 38 人，此项报价不得 低于 1366449.60 元，否则按废标处 理。
	高温费	1200*总人数	最低人数要求 38 人，此项报价不得 低于 45600.00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法定假日 加班费	11*3*2020/21.75*总人数	最低人数要求 25 人，此项报价不得 低于 76620.69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独立费项目			详见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三、洒水车及其他机械			按 1 项计取
四、绿化垃圾清运		80 吨*元/吨=元	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解 决。
五、企业费用			按 1 项计取
六、税金（%）			此项报价费率不得低于 3%，否则按 废标处理。
七、投标总价 （1+2+3+4+5+6）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注：1. 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服务费含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2. 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 测算相关明细，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 2020 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 976.6 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税金按不低于成本的 3.0% 测算。

②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进行计算，不得减少，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③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独立费项目报价表（适用于一标段）

序号	项目	年综合报价（元）	备注
一	肥料、农药		
1	肥料	（本项目不得低于79500元） 公斤/年（数量）* 元（单价）=元/ 年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2	农药	33000元	五星公园占地面积11.04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7.22万平方米，水面面积2.98万平方米。 农药单价0.15元/m ² ·次是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天敌、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手段费用的均价。
小计			
二	植物调整补植	70000元	用于采购人要求的植物调整。 1. 本项不含苗木因养护及监管不到位造成植被死亡（如因踩踏、缺水造成苗木死亡），补植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总价内。 2. 采购人要求的植物调整费，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三	设施维修项目	40000元	1. 用于公园内所有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理（构件破损维修、管理房防漏、坐凳维修、木桥、指示牌、标识物等日常维护、更换），做到随坏随修。 2. 用于公园内所有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年度保养（构筑物、坐凳、木桥油漆出新、管理用房粉刷、亭子、景观平台的油漆出新等），确保所有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3. 年终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采购人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以金额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四	暂列经费	40000元	1. 用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等导致公园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发生的紧急维修、应急处置、抗灾抢险等突击性任务及园事、花事等零星项目。 2. 年终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采购人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最终报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注：1. 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2. 未按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二标段）

招标编号：

项目	分项	年投标价格（元）	说明
一、 日常 养护 人工 部分 总报 价	工资+社会 保险费	人数* 2996.6 元/ 人·月*12 月=元	最低人数要求 32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1150694.40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高温费	1200*人数=元	最低人数要求 32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38400.00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法定假日 加班费	11*3*2020/21.75* 人数=元	最低人数要求 17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52102.07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原失地农民	539000 元	原失地农民 11 人，失地农民保障 49000 元/ 人·年，共计 53.9 万元作为不可竞争费。
二、独立费项目			详见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三、浇水车及其他机械			按 1 项计取
四、绿化垃圾清运		125 吨*元/吨=元	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五、企业费用			按 1 项计取
六、税金（%）			此项报价费率不得低于 3%，否则按废标处 理。
七、投标总价 (1+2+3+4+5+6)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注：1. 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服务费含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风险、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2. 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 测算相关明细，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 2020 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 976.6 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税金按不低于成本的 3.0% 测算。

②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进行计算，不得减少，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③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独立费项目报价表（适用于二标段）

序号	项目	年综合报（元）	备注
一	肥料、农药		
1	肥料	（本项目不得低于95000元） 公斤/年（数量） *元（单价）= 元/年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2	农药	40000元	西林公园占地面积13.2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10.27万平方米，水面面积2.93万平方米。 农药单价0.15元/m ² ·次是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天敌、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手段费用的均价。
小计			
二	植物调整补植	70000元	用于苗木正常老化和死亡更新补植、因踩踏原因造成的苗木空秃、补植以及采购人要求的调整补植。 1. 补植费用只考虑材料费、运费以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因人工费已经在日常养护费中列支）。 2. 零星补植苗木费，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三	设施维修项目	40000元	1. 用于公园内所有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理（构件破损维修、管理房防漏、坐凳维修、木桥、指示牌、标识物等日常维护、更换），做到随坏随修。 2. 用于公园内所有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年度保养（构筑物、坐凳、木桥油漆出新、管理用房粉刷、亭子、景观平台的油漆出新等），确保所有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3. 年终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采购人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以金额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四	暂列经费	50000元	1. 用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等导致公园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发生的紧急维修、应急处置、抗灾抢险等突击性任务及园事、花事等零星项目。 2. 年终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采购人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最终报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注：1. 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2. 未按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偏离表

偏 离 表（_____标段）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_____标段）

服务承诺如下：

江苏尚阳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_____标段）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_____标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解释。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同时废止。

3.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7 —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 12 —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